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5 年第三期 (总第 27 期)

目 录

公告和通知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一三号) (1)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行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 (1)

国家知识产权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助力创新创业

的意见》的通知 (4)

主 办 单 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
城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87

出 版 发 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
公司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93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9

统计数据 · 20

1985 年 4 月 ~ 2015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20)
2015 年 1 月 ~ 2015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20)
1985 年 4 月 ~ 2015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21)
2015 年 1 月 ~ 2015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21)

CONTENTS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1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13)	(1)
Circular of the SIPO,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 R. China,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 R.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for National Defence of P. R. China, and Chinese PLA General Armament Department Concerning <i>Guidance on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Standard on IPR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for Enterprises</i>	(1)
Circular of the SIP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 R. China,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Concerning <i>Opinion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IP Utilization and Protection for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i>	(4)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9

Statistics · 20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5. 9	(20)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5. 1 ~ 2015. 9	(20)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5. 9	(21)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5. 1 ~ 2015. 9	(21)

公告和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一三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北京麟保德和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8 月 17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行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5〕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科技厅（局、委）、中小企业主



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国防知识产权主管机构：

为落实《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全面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促进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联合制定《关于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GB/T 29490—2013，以下简称《规范》），指导企业通过策划、实施、检查、改进 4 个环节持续改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规范生产经营全流程，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就推行《规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的总体要求，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目标，以全面推行《规范》为抓手，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的原则，构建政策引导体系，提升服务机构能力，加强认证市场建设，推动企业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在战略规划、政策制定、行业管理、公共服务和环境营造方面的作用，有效整合和聚集社会资源，推动实施《规范》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

——市场驱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市场导向机制，通过实施《规范》，发展市场化服务业态，打造企业知识产权优势，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统筹协调。建立国家和地方各级有关部门共同推行《规范》的工作机制，坚持分工负责、统筹推进相结合，形成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的工作局面。

——分类指导。基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实际状况，综合考虑行业特征、企业特点等方面的差异，强化《规范》推行工作中的分类指导。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符合创新发展需求的推行《规范》工作政策引导体系，构建市场秩序规范的咨询服务体系，形成遵循市场化机制的第三方认证体系，培养一支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引导大部分具有创新优势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优势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四) 优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动各类企业实施《规范》，建立与经营发展相协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机构、制度和人才队伍建设，将知识产权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引导涉及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重要关键领域的国有企业实施《规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规范》，支持小微企业实行知识产权委托管理。制定武器装备承研承制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引导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配套任务的单位规范知识产权管理，提升国防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五) 建立咨询服务体系。出台激励措施，吸引各类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参与推行《规范》，鼓励和支持优秀的专利代理机构辅导企业实施《规范》，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辅导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培育一批高质量咨询服务机构，形成竞争有序的服务市场。建立咨询服务机构协调组织，加强对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引导健全行业自律规范，促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业整体发展。

(六) 加强认证体系建设。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认可〔2013〕56号）要求，加快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引导和培育一批认证机构，推进认证能力建设，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和指导，规范市场秩序，提升《规范》认证的社会公信力。支持认证机构参与国际交流，推进认证结果的国际互认。

(七) 发挥各项政策引导作用。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运用财政、税收、

金融等政策引导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调动企业实施《规范》的积极性。推动大型骨干企业优先采购认证企业的产品，降低知识产权风险。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认证情况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重要参考条件，积极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与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衔接。鼓励外经贸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高防范国际贸易和投资活动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和处理涉外知识产权事务的能力。鼓励引导认证企业申报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等项目，申报国家技术发明奖、中国专利金奖等奖项。

(八) 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各类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的作用，建立《规范》培训业务体系。在知识产权工作实力较强的地区设立培训基地，培养一批深入了解《规范》内容和实务的专业性师资人才，编制培训教材。分层次对政府、服务机构、企业相关人员开展《规范》教育培训，培养一批了解标准化与认证管理、熟悉知识产权工作的人才队伍。开展知识产权内审员岗位培训，规范知识产权认证审核员培训、考核、评价制度和注册证书管理。

(九) 营造公共服务环境。积极推进政府部门、服务机构和企业的对接，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搭建交流平台，深入开展《规范》宣贯、专家辅导、意见征询等活动，推动典型经验的信息共享和交流。发挥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区功能，建立专利工作交流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服务机构，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培训、辅导和服务。

(十) 持续完善《规范》推行体系。科学评测企业实施《规范》效果，及时修订相关内容，围绕不同类型企业实施《规范》的需求，进一步细化和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以推行《规范》



为重点,充分发挥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平台作用,推动知识产权领域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逐步完善知识产权领域标准化管理体系。加大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知名机构的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制定知识管理国际标准。利用知识产权、标准化等专业性国际会议及各类论坛,加大推广宣传力度,持续提升《规范》影响力。

三、保障措施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推行工作,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合作,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任务,重视监督指导,共同推动《规范》的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开展。

(十二) 狠抓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把推

行《规范》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制定实施工作推进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和经费投入,积极推动企业实施《规范》。

(十三) 突出重点区域。加强对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试点示范区县的指导,重点依托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引导辖区内具有创新能力的企业实施《规范》。

(十四) 注重实践与探索。围绕企业发展需要及面临的问题,总结提炼《规范》推行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不足,持续研究完善《规范》内容,准确把握工作方向,充分发挥推行《规范》工作在支撑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助力创新创业的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5〕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部署,认真落实《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办发〔2014〕64号)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作用,有效激发全社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情,切实保护好创新创业者的合法权益,国家

知识产权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助力创新创业的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15 年 9 月 7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助力创新创业的意见

知识产权是联结创新与市场之间的桥梁和纽带。知识产权制度是保障创新创业成功的重要制度，是激发创新创业热情、保护创新创业成果的有效支撑。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助力创新创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新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引领创新创业模式变革，优化市场竞争环境，释放全社会创造活力，催生更多的创新创业机会，让创新创业根植知识产权沃土。

（二）基本原则

一是市场导向。发挥知识产权对创新创业活动的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市场力量，形成创新创业知识产权激励和利益分配机制，促进创新创业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

二是加强引导。突出知识产权对创新创业活动的导向作用，更多采用专利导航等手段，创新服务模式和流程，提升创新创业发展水平。

三是积极推动。坚持政策协同、主动作为、开放合作，建立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知识产权创新支持政策和创业服务体系，全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

四是注重实效。紧贴创新创业活动的实际需求，建立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落实中的评估和反馈，不断完善和深化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利于创新、便于创业的格局。

二、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降低创新创业门槛

（三）综合运用知识产权政策手段。引导广大创新创业者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健全面向高校院所科技创新人才、海外留学回国人员等高端人才和高素质技术工人创新创业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对优秀创业项目的知识产权申请、转化运用给予资金和项目支持。进一步细化降低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持费用的措施。充分发挥和落实各项财税扶持政策作用，支持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运用专利创新创业。在各地专利代办处设立专门服务窗口，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便捷、专业的专利事务和政策咨询服务。

（四）拓宽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深化事



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调动单位和人员运用知识产权的积极性。支持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创新创业者提供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专利保险等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知识产权估值、质押、流转体系，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实现普遍化、常态化和规模化，引导银行与投资机构开展投贷联动，积极探索专利许可收益权质押融资等新模式，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者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省份设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扶持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联盟建设，通过加强知识产权协同运用助推创业成功。

三、强化知识产权激励政策 释放创新创业活力

(五) 鼓励利用发明创造在职和离岗创业。完善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法律制度，合理界定单位与职务发明人的权利义务，切实保障发明人合法权益，使创新人才分享成果收益。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中心等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工人进行非职务发明创造，提供相应的公益培训和咨询服务，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教育培训费用的作用，加强对一线职工进行创新创造开发教育培训和开阔眼界提高技能的培训，鼓励职工积极参与创新活动，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立职工小发明小创造专项扶持资金，健全困难群体创业知识产权服务帮扶机制。

(六) 提供优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立健全具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推动引进海外优秀人才。加大对以青年为主体的创业群体知识产权扶持，建立健全创业知识产权辅导制度，促进高质量创业。积极打造专利创业孵化链，鼓励和支持青年以创业带动就业。组织开展创业知识产权培训进高校活动，支持高校开发开设创新创业知识产权实务技能课程。从优秀知识产权

研究人员、专利审查实务专家、资深知识产权代理人、知名企业知识产权经理人中选拔一批创业知识产权导师，积极指导青年创业训练和实践。

四、推进知识产权运营工作 引导创新创业方向

(七) 推广运用专利分析工作成果。实施一批宏观专利导航项目，发布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成果，更大范围地优化各类创业活动中的资源配置。实施一批微观专利导航项目，引导有条件的创业活动向高端产业发展。建立实用专利技术筛选机制，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完善企业主导、创新创业者积极参与的专利协同运用体系，构建具有产业特色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基地。

(八)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充分运用社区网络、大数据、云计算，加快推进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开放创新创业平台，促进更多创业者加入和集聚。积极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通过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的方式，为创新创业者提供高端专业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探索通过发放创新券的方式，支持创业企业向知识产权运营机构购买专利运营服务。

五、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支撑创新创业活动

(九) 提升知识产权信息获取效率。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在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联络员制度，开展知识产权专家服务试点，实施精细化服务，做到基础服务全覆盖。加强创新创业专利信息服务，鼓励开展高水平创业活动。完善专利基础数据服务实验系统，扩大专利基础数据开放范围，开展专利信息推送服务。

(十) 发展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发挥行业社团的组织引领作用,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为创新创业者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参股入股的新型合作模式直接参与创新创业,带动青年创业活动。在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广泛开展知识产权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试点工作,强化知识产权实务技能培训,提供高质量就业岗位。

六、加强知识产权培训条件建设 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十一) 加强创业知识产权培训。切实加强创业知识产权培训师资队伍和培训机构建设,积极推行知识产权创业模块培训、创业案例教学和创业实务训练。鼓励各类知识产权协会社团积极承担创新创业训练任务,为创业者提供技术、场地、政策、管理等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以有创业愿望的技能人才为重点,优先安排培训资源,使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青年都有机会获得知识产权培训。

(十二) 引导各类知识产权优势主体提供专业实训。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在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国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建立创新创业知识产权实训体系。引导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科研组织向创业青年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

七、强化知识产权执法维权 保护创新创业成果

(十三) 加大专利行政执法力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加强行政执法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保护创新创业者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深化维权援助机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布

局,在创新创业最活跃的地区优先进行快速维权援助中心布点,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缩短确权审查、侵权处理周期,提高维权效率。

(十四) 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构建网络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有效服务。健全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机制,快速调解、处理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专利侵权纠纷,及时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制订符合创新创业特点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案,完善行政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途径。建立互联网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信用体系,指导支持电商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强化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

八、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十五) 加强知识产权舆论引导。广泛开展专利技术宣传、展示、推广等活动,宣扬创新精神,激发创业热情,带动更多劳动者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活动,努力在全社会逐渐形成“创新创业依靠知识产权,知识产权面向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依托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搭建知识产权创新创业交流平台,组织开展创业专利推介对接,鼓励社会力量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开展各类知识产权公益活动。

(十六) 积极举办各类专题活动。积极举办面向青年的创业知识产权公开课,提高创业能力,助推成功创业。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类知识产权服务创新创业大赛,推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搭建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实体平台。加强创业知识产权辅导,支持“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活动。鼓励表现优秀的创新创业项目团队参加各类大型知识产权展会。在各类知识产权重点展会上设置服务专区,为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创新创业知识产权工作长效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并指导落实相关工作。各地要建立相应协调机制，结合地方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部署，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

持和条件保障力度。各地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创新创业特点、需要和工作实际，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各地要做好有关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发展情况统计汇总等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有效运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国际研讨会”举办

2015 年 6 月 30 日，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举办的“有效运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国际研讨会”在长沙举办。来自长沙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服务机构的代表 150 余人参会。研讨会邀请了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内企业的相关专家深度解析国内外的外观设计保护情况，包括对国家、地区和国际外观设计保护体系的现状、最新发展、操作实务等内容进行介绍和研讨。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马耳他知识产权机构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5 年 7 月 6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马耳他经济、投资和小企业部商业局共同签署知识产权合作谅解备忘录。这是两国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间签署的首个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知识产权制度、法律和政策、知识产权商业化、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等交流信息和经验；开展人员往来与培训、信息交流、信息化系统、数据库管理和公众服务、共同举办研讨会等方面合作。

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研修班举办

2015 年 7 月 9 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研修班在北京开班。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并讲话。他充分肯定了 2015 年上半年全国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突破，深刻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和问题，重点围绕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了阐述。他强调，要充分认识当前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充分把握当前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的重点和难点，找准改革的切入点、突破点和着力点，把握好系统谋划与突出重点的关系、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的关系、深化改革与其他工作的关系和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推进知识产权事业稳步发展。来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的主要负责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单位



负责人参加此次研修班，就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行了专题研讨。

2015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牵手黑龙江发展行动启动

2015 年 7 月 14 日，2015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牵手黑龙江发展行动在大庆启动。本次行动包括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宣讲、当地重点行业专利技术发展讲座、品牌机构对接企事业单位洽谈、政策宣讲推介与交流研讨、品牌机构进园区调研 5 个模块。作为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重要措施，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遴选了 2 批共 97 家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本次牵手黑龙江行动是继牵手京津冀、陕西、贵州后组织的第 4 次活动，旨在促进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与创新主体互动对接、助推区域创新和经济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签署知识产权 合作会商议定书并举行第一次合作会商会议

2015 年 7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合作会商议定书》签字仪式暨第一次合作会商会议在广西南宁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陈武共同签署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合作会商议定书》。申长雨在讲话中希望通过双方合作会商，有力地支撑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更好地支撑广西创新驱动发展，更好地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依托合作会商机制，进一步深化合作，携手努力，共同推动广西知识产权事业更好更快发展，为广西实施“双核驱动”战略、构建“三区统筹”格局、早日实现“两个建成”，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陈武表示，双方合作会商议定书的签署，对于加强广西知识产权工作、促进广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推动我国与东盟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会上双方议定了 2015 年至 2016 年合作会商工作安排。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专利审查高速路业务推广会

2015 年 7 月 16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业务推广会在北京举办，来自丹麦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英国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以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 PPH 相关专家参加了会议，并面向 200 余名企业和代理机构的代表介绍了各局 PPH 以及全球 PPH 业务的最新进展和申请实务。通过 PPH 提交专利申请，具有审批加快、节省费用、

授权率高等优点。目前，我国已启动的 19 项 PPH 试点运行顺畅，业务有效开展，已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在其对外申请的过程中尝试利用 PPH 途径。从截至 2013 年 12 月的 836 件至截至 2014 年 12 月的 1692 件，中国申请人在海外提出 PPH 请求的累积数量不断提升。

新一批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申报启动

2015 年 7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新一批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申报工作。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可以有效支撑地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加快提升产业创新驱动发展能力。通过实验区建设，以专利导航为抓手，探索建立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专利创造与产业创新能力高度匹配、专利布局对产业竞争地位保障有力、专利运营对产业运行效益支撑有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产业发展规划、产业运行决策的科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创新资源的利用效率，使产业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推动产业价值链竞争地位的不断改善，加快提升产业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新一批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申报启动

2015 年 7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新一批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申报工作。协同运用试点单位的建设，可以加快调整地方产业结构，提高产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2015 年申报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的申报主体由“行业协会”扩充为“行业协会、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通过试点单位建设，引导并支持市场主体利用市场化、集群化、联盟化、协作化等手段吸引并整合专利资源，可以实现专利的集中管理、集成运用；依托专利资源，可以优化配置政策资源、技术资源、人力资源、金融资源等，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鼓励以专利资源为纽带，构建企业主导，高校院所、金融机构、专利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利运用协同体，开展协同创新和专利协同运用，以实现资源共享、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协同运行。

新一批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申报启动

2015 年 7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新一批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申报工作。开展国家专利运营试点，将加强分类指导，引导专利运营机构专业化发展，通过市场依法设立专利运营机构，专门从事专利引进、集成和二次开发、转移转化等业务，以发挥其区域性的辐射带动和资源集聚作用，突出地方



特色产业和地域优势。将注重培育发展专利运营服务体系，重点支持从发明创意产生、专利申请到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全过程服务业态的发展；培育发展专利投融资服务体系，建立适应中小企业需求的投融资机制，促进专利投融资、证券、保险、信托等业务开展。将加强业务协作，鼓励建立知识产权运营联盟，充分发挥联盟的桥梁纽带作用和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市场化专利运营机构积极加入专利运营联盟，扩大联盟覆盖面，以带动全国专利运营业态蓬勃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宏观管理座谈会

2015年7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宏观管理座谈会在北京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强调，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申长雨在讲话中指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工作与专利审查一样，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心业务，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法定职责，二者犹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不可或缺。在新形势、新任务面前，全局干部职工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宏观管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要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做好宏观管理。要从三个维度加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工作：一要加强纵向联动，构建从国家局到省、到市、到企业的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工作体系，提升全系统的宏观管理能力水平；二要加强横向协调，充分发挥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加强部际间的沟通、协调与合作，提升知识产权宏观管理效能，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更好地实施；三要按照分工做好知识产权国际事务的统筹协调，主动融入国家外交大局，把相关的机制和平台建好、用好，通过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和经济技术文化交流。申长雨就加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工作提出五点要求：一要进一步重视宏观管理，深刻认识到宏观管理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职责所在，更是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所需；二要用好现有平台，加强宏观管理的内涵和外延；三要创新工作抓手，抓住机遇，创新思路，围绕宏观管理，谋划和实施若干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工程，打造若干重要平台；四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管理改革，提升知识产权宏观管理效能；五要强化宏观管理保障，积极开展相关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形成更好的宏观管理工作理念、思路和举措。

2015年全国知识产权外事工作会议暨涉外工作培训班举办

2015年7月22日至23日，2015年全国知识产权外事工作会议暨涉外工作培训班在北京举办。会议从全球知识产权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出发，分析了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工作的现实需求，阐述了当前面临的重大任务，提出了未来工作的总体思路。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和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主管外事工作的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共150余人参

加了此次会议和培训班。与会人员围绕加强地方涉外工作，促进全国知识产权外事工作协调有序开展，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进行了讨论。来自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专家讲授了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外事管理相关规定等课程。

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广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2015年7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了《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以下简称《导则》）。《导则》从项目实践出发，对项目管理实施的基本流程和要点进行了规范，是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实施中的规范性文件之一，也是政府部门、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和服务机构等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的指导性文件。作为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的重要载体，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是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的重要体现，对有效发挥专利信息导航作用、支撑产业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5年“知识产权走基层 服务经济万里行”活动启动

2015年7月30日，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走基层 服务经济万里行”大型公益活动首站启动仪式在广州举行。2015年“万里行”活动以“服务产业发展需求 提升知识产权竞争力”为主题，将分别在广东、陕西、江苏和浙江四地举行，包括“知识产权信息分享和意识培养”“知识产权实操技能传授和能力提升”“便利化审查和咨询服务”和“知识产权服务供需对接”四大模块。

“知识产权竞争未来”采访活动走进苏浙

2015年8月17日至22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的2015年“知识产权竞争未来”采访活动走进江苏和浙江两省，十几家媒体的记者围绕企业贯标主题，深入采访了解两地在推行企业贯标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切感受到贯标为企业创新发展带来的有益变化。此次采访，将从政策引领、政府主导、地方推动、企业主动参与等方面深入挖掘贯标工作的经验和特色，进行归纳梳理、总结报道，为更多的地区、更多的企业参与贯标工作提供启示和借鉴。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日报、科技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科学报、中国知识产权报等媒体的记者参加采访活动。



中马两局签署合作协议

2015 年 8 月 21 日，中马两局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是两国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间签署的首个框架性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知识产权战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实施、国际知识产权重大问题等交流信息和经验，并在知识产权审批与授权、人员培训和人力资源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数据和文献交换、专利信息公共服务、知识产权宣传，以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方面开展合作。

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交流会召开

2015 年 8 月 21 日，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交流会在青海省西宁市召开。会议总结了“十二五”期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取得的成绩，明确了“十三五”期间知识产权人才工作重点任务。“十三五”期间，要努力造就一支知识产权理论知识功底扎实、实务技能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队伍，全面发挥人才优秀示范和事业引领的重要作用；要重点培养社会急需紧缺知识产权人才；制定知识产权人才“十三五”规划任务分工方案及重点项目工程的实施方案等，通过政策引导，带动人才队伍的建设与发展。会议还表彰了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政务工作会议召开

2015 年 8 月 27 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政务工作会议在江西省南昌市召开。会议充分肯定了 2015 年以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政务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并就进一步抓落实和加强知识产权政务工作提出要求，对下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政务工作水平作出具体部署。

中澳两局续签知识产权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澳两局续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将进一步在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质量管理、人员培训、提升公众知识产权意识、交换知识产权出版物等方面深化务实合作。

第三届中蒙俄知识产权研讨会在北京举行

2015年8月28日，第三届中蒙俄知识产权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蒙古国知识产权局局长辛巴特、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柳波芙·基里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会上，中蒙俄三局分别就各自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最新发展状况作了介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代表详细介绍了新一轮《专利法》修改的有关情况，蒙古国知识产权局代表介绍了该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与实施情况，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代表介绍了有关专利法的司法实践等，与会代表就共同关心的话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中蒙俄三边知识产权合作始于2013年。在三方的共同努力下，研讨会已经成功召开了3次，研讨内容包括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等。

研讨会期间，中蒙俄三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共同签署了《中蒙俄知识产权局合作备忘录》。该备忘录明确在三局间建立局长级对话机制，在知识产权立法与执法、专利申请、专利审查、人员培训以及知识产权商业化等诸多领域开展交流合作，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他多边国际框架下的知识产权议题交流意见、交换看法。

申长雨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2015年9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北京会见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和发展合作关系及共同关心的话题进行了深入交流。申长雨指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长期以来高度重视与WIPO的合作，双方各个传统合作项目都延续良好势头，新的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并取得显著成果。WIPO中国办事处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有力增进了WIPO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与交流，使双方关系进一步向前发展。申长雨还就中国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编制、2015年以来专利申请受理和授权情况、《专利法》修改、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最新成果等作了介绍。高锐对过去一年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显著成绩给予高度赞赏，并积极评价了WIPO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交流取得的丰硕成果，认为过去一年来，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大力支持下，WIPO中国办事处取得了卓越成就。他表示，WIPO愿意与中方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不断将双方合作提升到新的水平。双方还就《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文献和数据交换等领域的合作交换了意见，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自愿捐赠的谅解备忘录》，标志着WIPO中国信托基金正式设立。根据该备忘录，中国将以该信托基金为依托，继续在WIPO平台上积极履行国际义务，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和技术援助，为全球知识产权事业的繁荣与发展作出有益贡献。



申长雨出席夏季达沃斯论坛知识产权分论坛

2015 年 9 月 10 日，第九届夏季达沃斯论坛知识产权分论坛在大连举办，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论坛，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等与会嘉宾就信息时代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申长雨在主旨发言中指出，信息时代不仅给知识产权的发展注入了新活力，创造了新机遇，也带来了新的挑战。目前，信息领域已经成为知识产权创造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创造着越来越多的知识产权。同时，信息技术的发展，为知识产权的申请、审查、信息服务等也提供了新的平台，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目前，正在实施的“互联网+”行动计划，更是为知识产权的发展带来了新机遇。同时，受网络虚拟性、开放性、线上线下交织等因素影响，互联网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也面临着新的挑战，需要加大保护力度，促进互联网领域健康发展。申长雨还与嘉宾一道回答了与会代表和媒体记者有关互联网时代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新挑战、大数据对知识产权带来的影响、知识产权对创新和价值链的提升作用、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的提问。

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数据加入 Designview

2015 年 9 月 14 日，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数据正式加入 Designview 项目，国内外用户可在 Designview 中检索中国的外观设计专利信息。Designview 是由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开发建设的用于检索外观设计专利信息的工具系统，其网址为：<https://www.tmdn.org/tmdsview-web/welcome>。该系统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上线以来已有 35 个合作局加入，为来自 137 个国家的近 120 万用户提供总数超过 860 万条外观设计专利数据的检索服务。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数据的加入也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我国外观设计专利的传播与利用。

申长雨出席 2015 美国“大使知识产权圆桌会议”并作主旨发言

2015 年 9 月 14 日，以“创新在行动：专利和商业秘密”为主题的 2015 美国“大使知识产权圆桌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会议并作主旨发言。申长雨指出，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更是给各国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共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各国的共同责任。“大使知识产权圆桌会议”始于 2002 年，该活动创立十几年来，已经成为中美在知识产权问题上开展对话、增进了解、扩大合作的重要平台，对中美之间的合作交流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5 年中国专利信息年会举行

2015 年 9 月 15 日，以“专利运用新业态 支撑经济发展新常态”为主题的 2015 年中国专利信息年会在北京开幕。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他强调，要让丰富的专利信息资源焕发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蓬勃力量。在为期 2 天的年会上，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各地方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美欧日韩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 2500 余名代表齐聚一堂，就“互联网+”时代的专利信息利用、中国专利司法保护探索、“一带一路”上的专利问题等热点议题展开深入探讨，寻求务实合作。中国专利信息年会自 2010 年首次举办以来，已经成功举办了 5 届，不仅为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搭建了一个开放的国际交流平台，也为知识产权机构和企业界、金融界搭建了合作的桥梁，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与热情参与。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高级研讨班举办

2015 年 9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高级研讨班在京举办，专题研讨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强调，编制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必须把握好需求和基础两个大的立足点。一方面，要着眼“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经济发展新常态、改革开放、依法治国、创新驱动发展等，厘清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知识产权提出的新要求、新期待，找准知识产权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支撑点；同时，要准确把握知识产权面临的大而不强、多而不优，保护效果与社会期待存在差距，运用效益不高等突出问题，明确未来发展的努力方向。另一方面，要认识到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所具备的良好基础，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以及业已具备的数量基础、制度基础、人才基础和文化基础，增强推进改革和谋划发展的信心。谋划和编制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要认真梳理“十三五”期间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面临的战略性、全局性、关键性问题，明确战略目标、战略思路、战略举措，把握好全局性、协调性、连续性和可操作性等，切实增强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约束力，确保规划成功落地，有效实施。与会专家就构建科学的知识产权发展指标体系，推动知识产权量质齐升，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业活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构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等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中俄、中波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延长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共同决定，中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延长 3 年，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PPH 请求和在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提出 PPH 请求，有关要求和流程以最新公布的中俄 PPH 试点项目指南为准。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波兰共和国专利局为在专利审查领域深化合作延长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的意向性声明》，中波 PPH 试点将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无限期延长，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知识产权系统 2015 年上半年打击专利侵权假冒办案工作力度不断加大

2015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系统将执法工作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一环予以推进，网络执法、快速维权、督导督查、绩效考核、执法协作等机制不断深化，“护航”“闪电”专项行动有序推进，执法能力建设步伐持续加快，全系统打击专利侵权假冒办案工作力度不断加大。2015 年 1~6 月，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 10190 件，同比增长 107.7%；办案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专利纠纷办案量与假冒专利办案量的比例约为 1.14:1，办理难度较大的专利纠纷案件量首次超过假冒专利案件量。从地区分布来看，华东地区最多，华中、华南地区次之，各地区专利执法办案量与其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基本成正相关关系，执法办案工作与专利存量呈现出良性互动关系，全系统执法工作已形成总体平衡、协调发展的局面。

我国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成效显著

自 2012 年底启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以来，中山（灯饰）、南通（家纺）、北京朝阳（设计服务业）、杭州（制笔）、东莞（家具）、顺德（家电）等 6 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积极配合开展专利快速审查和快速确权工作，并结合本地区产业特点，建立了各具特色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为企业技术创新和集聚产业发展提供了支撑。6 家中心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外观设计专利审查预审，累计受理外观设计专利近 6500 件，配合地方知识产权局调解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1500 余件。我国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是推进了知识产权维权效率的提升，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周期由 4 个月缩短为 1 个月；二是协助促进了专利审查效率的提升，通过建立快速审查机制，将外观设计专利审查周

期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使相关领域的专利申请审批速度与产品研发上市周期同步；三是促进产业创新设计能力的提升，随着快速维权中心的稳步运行，产业集聚地品牌溢出效应不断显现，吸引了多家国内外相关领域设计机构入驻，增强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

中加、中新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延长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共同决定，中加 PPH 试点将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延长 3 年，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关于延长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的联合意向性声明，中新 PPH 试点将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延长 2 年，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统计数据

1985 年 4 月 ~ 2015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分组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17331009	100.0%	5965422	100.0%	6277217	100.0%	5088370	100.0%
合计	职务	11109648	64.1%	4850974	81.3%	3765922	60.0%	2492752	49.0%
	非职务	6221361	35.9%	1114448	18.7%	2511295	40.0%	2595618	51.0%
	小计	15615661	90.1%	4495870	75.4%	6230035	99.2%	4889756	96.1%
国内	职务	9452650	60.5%	3424741	76.2%	3724408	59.8%	2303501	47.1%
	非职务	6163011	39.5%	1071129	23.8%	2505627	40.2%	2586255	52.9%
	小计	1715348	9.9%	1469552	24.6%	47182	0.8%	198614	3.9%
国外	职务	1656998	96.6%	1426233	97.1%	41514	88.0%	189251	95.3%
	非职务	58350	3.4%	43319	2.9%	5668	12.0%	9363	4.7%

* 注：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制度备案的要求执行。

2015 年 1 月 ~ 2015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分组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1876228	100.0%	709426	100.0%	778811	100.0%	387991	100.0%
合计	职务	1376906	73.4%	589558	83.1%	587645	75.5%	199703	51.5%
	非职务	499322	26.6%	119868	16.9%	191166	24.5%	188288	48.5%
	小计	1758297	93.7%	610527	86.1%	773041	99.3%	374729	96.6%
国内	职务	1262065	71.8%	492666	80.7%	582252	75.3%	187147	49.9%
	非职务	496232	28.2%	117861	19.3%	190789	24.7%	187582	50.1%
	小计	117931	6.3%	98899	13.9%	5770	0.7%	13262	3.4%
国外	职务	114841	97.4%	96892	98.0%	5393	93.5%	12556	94.7%
	非职务	3090	2.6%	2007	2.0%	377	6.5%	706	5.3%

1985 年 4 月 ~ 2015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分组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9905074	100.0%	1799736	100.0%	4692222	100.0%	3413116	100.0%
合计	职务	6408914	64.7%	1613956	89.7%	2992042	63.8%	1802916	52.8%
	非职务	3496160	35.3%	185780	10.3%	1700180	36.2%	1610200	47.2%
	小计	8961221	90.5%	1079274	60.0%	4651293	99.1%	3230654	94.7%
国内	职务	5495319	61.3%	911216	84.4%	2955794	63.5%	1628309	50.4%
	非职务	3465902	38.7%	168058	15.6%	1695499	36.5%	1602345	49.6%
	小计	943853	9.5%	720462	40.0%	40929	0.9%	182462	5.3%
国外	职务	913595	96.8%	702740	97.5%	36248	88.6%	174607	95.7%
	非职务	30258	3.2%	17722	2.5%	4681	11.4%	7855	4.3%

2015 年 1 月 ~ 2015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分组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1176377	100.0%	247849	100.0%	599103	100.0%	329425	100.0%
合计	职务	886526	75.4%	229863	92.7%	473751	79.1%	182912	55.5%
	非职务	289851	24.6%	17986	7.3%	125352	20.9%	146513	44.5%
	小计	1091847	92.8%	180731	72.9%	593813	99.1%	317303	96.3%
国内	职务	804023	73.6%	163836	90.7%	468769	78.9%	171418	54.0%
	非职务	287824	26.4%	16895	9.3%	125044	21.1%	145885	46.0%
	小计	84530	7.2%	67118	27.1%	5290	0.9%	12122	3.7%
国外	职务	82503	97.6%	66027	98.4%	4982	94.2%	11494	94.8%
	非职务	2027	2.4%	1091	1.6%	308	5.8%	628	5.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5 年. 第 3 期: 总第 27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5130 - 3865 - 2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5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7958 号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 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 国务院各部委 (局) 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 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校对: 董志英

版式设计: 王祝兰

责任出版: 孙婷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5 年第 3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555

责编邮箱: wzl@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16

印 张: 1.75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5 千字

定 价: 5.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3865 - 2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